

水利部财务司 编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

水利部财务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水利部财务司组织了全国七个流域机构、三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水利（水务）厅（局）的部门领导、财务负责人、基建财务骨干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实际，结合小型病险水库管理的特点，研究编制而成，在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方面是一本权威性极强的著作。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财务管理，第二部分是会计核算，第三部分是相关制度。本书内容丰富、翔实，实用性强，可以成为广大从事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领导和财务人员业务工作中的实务指南，也可作为基层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教材，对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建设管理、施工与监理、移民管理等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很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指南/水利部财务司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5084 - 6063 - 5

I. 重… II. 水… III. ①小型水库—加固—水库管理：
财务管理—中国—指南②小型水库—加固—水库管理—
工业会计—中国—指南 IV. TV697.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073 号

书 名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
作 者	水利部财务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3202266（总机）、6836765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140mm×210mm 32 开本 3.75 印张 10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
编写委员会成员名单**

编写委员会成员

主 任：张红兵

副主任：高 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志宏 王念彪 张李平 陈文志

周维伟 蔡 泓

财务管理部分编写人员

陈文志 李家祥 马 茵 王 森 张居帅

宋 峰

会计核算部分编写人员

舒俊杰 刘红敏 陈文志 陈柏杞 钟毓基

刘增明 葛洪明 胡 海

序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累计兴建了 87000 多座水库，增强了江河综合防洪能力，在防洪、抗旱、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但是，这些水库绝大多数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限于当时的经济技术条件，有相当一部分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问题，不仅效益难以充分发挥，而且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对病险水库实行除险加固，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德政工程，也是强化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一项民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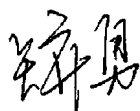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高度重视，多年来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最大可能地消除险情。2007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出了明确任务要求，并在随后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08 年的中央 1 号文件中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决定大幅度增加投入，用 3 年时间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这是一种庄严承诺，我们要深刻领会中央这一重大决策的深远意义，充分认识如期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安全至上，全面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财政部、水利部高度重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资金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强化科学化、法制化、民主化，进一步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中的资金安全。近年来，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加强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对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奠定了制度依据，收到良好的效果。近日，水利部颁布了《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指导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财务管理，在此基础上，针对小型病险水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特点，水利部财务司在广泛征求专家和建设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制《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一书，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法人如何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规范基建会计核算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本《指南》凝聚了众多专家、领导、学者乃至项目财务管理第一线同志的心血，我谨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非常乐意将它推荐给大家并为之作序。

《指南》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这种结合体现在《指南》与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的典型经验结合起来，努力把实践特色贯穿始终，努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的突出问题。《指南》立足于基层、服务于基层，从基层从业人员的视角，来分析问题、阐述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较为深入地阐述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内部财务控制的程序、主要环节和方法，同时做了大量示例对照。需要注意的是，《指南》不仅是对基层财务人员的指导，也对各级领导管好用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提出了新的要求。必将对做好资金落实和管理工作，保障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资金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正值水利部门全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之际，水利部财务司在强化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上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注重实践、联系实际，务求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管理上取得实效。欣喜之余，特为之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 (Chen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九年元月十六日

前 言

我国兴建的水库绝大多数建于 20 世纪 50~70 年代，限于当时的技术经济条件，有相当一部分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问题，因此，中央决定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大幅度增加投入，确保用 3 年时间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

随着资金投入的增加，对资金监管的力度也必须强化。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回良玉副总理明确要求：“要管好用好病险水库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为此，财政部、水利部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为保证国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落实，提高水利资金安全、效用程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设立专门财务机构或聘用专门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但是，通过近年国家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展的各项专门检查以及业内的财务检查，仍然发现了部分单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尤其是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问题较多，究其原因，除了现行项目管理体制方面

的原因外，还与建设单位内部制度建设不健全以及制度执行缺陷等有着密切关系。

针对上述情况，为规范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改进工作，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保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资金的效益，并为基层建设单位和财务人员提供简便实用、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制定、出版了比较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会计核算指南——《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一书。水利部财务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立足行业实际，针对存在问题，广泛调查研究，深入比选论证，经过酝酿、写作大纲起草、大纲修订、实地调研、内容起草、咨询修订、专家审查等程序，组织编制完成全书。

《指南》遵循了国家现行的财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并对其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运用过程中作了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的诠释，同时结合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际与特点，进行了一定范围内的制度创新，力求探索出更为完善的、更符合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际的水利财务管理制度，力求为基层建设单位和财务人员提供简便、有效的技术指导。

《指南》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财务管理部分。除了将《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作为总的指导原则以外，还提供了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的示例，包括总则、机构和职责、资金使用管理、价款结算管理、建设成本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

竣工财务决算、内部财务监督与检查、附则十个部分。

第二部分为会计核算。除导言外，分为会计科目与会计账簿设置、资金来源的核算、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其他业务核算、会计报表五个部分，涵盖了目前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会计核算的内容，能够满足指导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会计核算的需要。

第三部分为相关制度。包括《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其解释、《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四项制度办法。

本书是对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单位如何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哪些内部制度以及如何进行不同类型业务的会计核算做出指导，是指导性或参考性材料，不能等同为正式发布的强制性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及有关人员在使用本书时应充分注意到以下问题：

(1)《指南》与现行制度的关系。前面已述本书遵循了国家有关规章制度，但仍然有两点需要重申，第一，本书不是新颁制度；第二，本书不能替代现行制度，若与现行制度存在差异，请以国家规定为准。书中所引制度或规定发生变化以新制度新规定为准。

(2)由于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类型多种多样，项目之间差异很大，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参照本书提供的例子，针对性地选择、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有关业务的会计核算，不可照搬照抄；本书未涉及内容，也可根据重要性程度，制定相关制度。另外本书列示的不同管理方法和账务处理方法，也应据实取舍。

(3)《指南》主要是为规范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而编制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参照《水利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范例》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其他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也可参照本书有选择性地进行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向在本书编制过程给予大力支持的淮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及有关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对给本书提出指导意见或建议的专家学者表示感谢，同时对于关心、支持本书的有关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部分 财 务 管 理

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财务〔2008〕494号）	3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	4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示例）	13

第二部分 会 计 核 算

导言	27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会计核算指南	28
一、会计科目与会计账簿设置	28
（一）会计科目设置	28
（二）会计账簿种类	31
（三）××项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设置	31
二、资金来源的核算	36
（一）“基建拨款”核算的内容	36
（二）“基建拨款”核算的依据	36
（三）资金来源核算注意事项	37
（四）资金来源核算的案例分折	37
三、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	38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核算	38
(二) 设备投资核算	43
(三) 待摊投资核算	46
(四) 其他投资核算	50
(五) 待核销基建支出核算	51
(六) 转出投资核算	51
(七) 未完工程和预留费用的账务处理	52
四、其他业务的核算	53
(一) 固定资产核算	53
(二) 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核算	55
(三)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会计核算	57
(四) 交付使用资产核算	60
(五) 年度结转和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61
五、会计报表	62
(一) 会计报表的概述	62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	63
(三) 会计报表编制的案例分析	64

第三部分 相 关 制 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02〕394号)	7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	89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1025号)	93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7〕619号)	99

第一部分

财务管理

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财务〔2008〕494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确保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水利部研究制定了《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

一、总 则

(一) 为了规范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以下简称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行为，保障建设资金的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财建〔2007〕102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除险加固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的除险加固项目。

(三) 除险加固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应建立职责明确的责任制度。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负总责，授权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负相应责任。

(四) 除险加固项目的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

由地方财政结算（支付）中心统一负责核算的除险加固项目，项目法人应指定专人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核算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核算。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参照水利部财务司组织编制的《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南》进行会计核算。

(五) 除险加固项目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六) 项目法人必须保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